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（试行）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理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），负责理学院的常务工作。

第二条 为保证联席会工作效率和质量，推进决策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民主化，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三条 联席会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必须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

二、议事范围

第四条 研究制定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上级有关部门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。

第五条 研究学院办学定位、指导思想、发展规划、教育教学、管理体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。

第六条 研究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问题；按有关规定讨论和处理学院职工和党员违纪案件。

第七条 审定学院机构(含学术分委员会、学位分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及其它领导小组)设置、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；院属系、中心、所、室干部的任免、考核；职工岗位津贴调整、重要福利待遇等方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。

第八条 审定学院发展规划、学科与队伍建设规划等。

第九条 审定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和预算外 0.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修缮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。



第十条 审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订和废止；

第十一条 听取和研究教代会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等方面的工作汇报，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决定与国内外各个单位的重要合作及交流项目等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确定学院重大奖惩事项。

第十四条 研究处理院内重大突发事件。

第十五条 讨论决定需由联席会研究决定的其他问题。

三、会议的组织

第十六条 联席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会议次数或推迟召开。联席会由院长或者党委书记召集。

第十七条 联席会由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、副书记和副院长组成。根据议题，可以邀请相关人员临时列席会议，议题完毕即离会。列席人员由院长和党委书记确定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的整理和原始资料文件的归档等工作。

四、会议议题的提出和确定

第十九条 联席会议题由院长或者党委书记确定。其他院领导需提交联席会讨论的议题，报院长或者党委书记审定。

第二十条 联席会坚持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。除了属于“三重一大”范围规定的情况外，凡学院主管领导职权范围内能决定的问题，一般不提交联席会讨论。

五、会议议题的讨论决定

第二十一条 联席会必须有半数以上人员出席方可召开，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。



第二十二条 重大事项的决定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通过。如发生重大意见分歧，双方人数接近，应暂缓做出决定，会后做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，下次会议再行讨论。

六、会议决议的落实与督办

第二十三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完整准确地做好联席会议记录和整理，必要时编发学院文件。

第二十四条 联席会决定的事项和交办的工作，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由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按照会议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，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及有关情况向院长或者党委书记汇报。

七、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联席会与会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维护联席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未经会议批准传达、公布的会议内容、事项以及讨论过程，或虽已做出决定，但尚未正式公布的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，不得向任何人泄漏。

第二十六条 若无重大紧急事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干扰会议。出席会议人员不得无故缺席、迟到或早退。若不能出席，要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通知党委办公室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 2011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最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中共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理学院委员会

2011 年 4 月 15 日